附件3

湖南师范大学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| **牵头单位** | **工会参与单位** |
| 1 | 党建与思政专项规划 | | 党委办公室 | 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办（监察处）、学工部、团委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校工会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2 | 学科建设专项规划 | |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| 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交处、资实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3 | 人才培养  专项规划 | 本科生 | 教务处 | 学工部、招就处、团委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国交处、教师教育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4 | 研究生 | 研究生院 | 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国交处、教师教育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5 |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| | 人事处 | 发规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、国交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6 | 科学研究  专项规划 | 自然科学 | 科学技术处 | 发规处、人事处、资产公司（大科城办）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7 | 社会科学 | 社会科学处 | 发规处、人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8 | 校园建设专项规划 | | 房地产管理处 | 校办、信息化中心、发规处、财务处、资实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处（后勤集团）、大科城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9 | 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| | 信息化中心 | 校办、发规处、财务处、资实处、房产处、基建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10 | 教育国际化专项规划 | | 国际交流  合作处 | 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| 11 | 教师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| | 教师教育学院 | 基础教育中心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高师中心、干训办、教科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 |

注：各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，对参与单位名单作适当调整。调整名单请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办公室。